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26〕26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过修订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6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财经理论创新和实务研究，促进财经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快高层次财经人才培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联合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面向江苏省内财经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研究。为规范课题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课题应紧密结合江苏实际，着重围绕财经理论前沿及社会关注热点，整合省内财经领域研究力量，深化应用对策问题研究，切实增强江苏财经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智力服务。

**第三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

（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领导课题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审定课题组织实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审定课题管理办法和年度经费预算，审批立项项目等重大事项。

(二)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与省会计学会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实施课题经费预算,编制课题指南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受理课题申报、组织专家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对课题组织实施进行监管、落实科研诚信管理责任等。

(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申报课题,审核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为课题研究提供相应条件,跟踪管理课题研究和资助经费的使用,配合省社科联对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四)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履行牵头组织研究的职责,推进课题研究,保障研究质量和成果原创性,负责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

## 第二章 课题选题

**第四条** 研究内容。以探索和研究财经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主,涉及财政、金融、会计、税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审计等重要领域。

**第五条** 选题产生。采取省会计学会推荐、省社科联遴选,编制年度选题指南,并在网站公布。

###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正式受聘于江苏省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党政机关的研究人员（含港澳台研究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财经实务工作者；

（二）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披露 AI 使用情况，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同时申请不同科研项目。

（四）纳入省社科联科研失信名单或有省社科联在研课题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七条** 申报对象主要包括大中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财经相关专业）的教研人员、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含学员）以及青年业务骨干（年龄不超过 35 岁，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会计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在大中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从事财经实务工作）。项目负责人为 1 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项目负责人为财经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课题第一参加人须为实务工作者，且课题组成员中实务工作者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加强申报审核和管理，履行

科研诚信管理责任。

##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九条** 评审办法。省社科联和省会计学会建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遴选专家组织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公示后，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十条** 专家遴选实行动态轮换制。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评审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或政策水平，熟悉实践前沿情况，思想作风正派；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课题的鉴定专家。

###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一）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应用对策课题。

（二）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创新性和社会影响。鼓励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鼓励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三）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规范，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四）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较强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支撑；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需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二条** 科研中心对专家评审推荐结果复核，报省社科联党组审批后在社科网公示。在公示期内，凡有异议的，可以向科研中心提出意见，科研中心办予以调查核实；凡实名提出书面意见的，科研中心在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公示结束后，科研中心发布课题立项通知，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类别。分立项资助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其中立项资助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为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的课题，重点项目选题在申报指南中确定；一般项目为具有某一方面应用价值的课题。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审批：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 (五)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 (六) 项目延期（最多一年）；
- (七) 终止项目协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省社科联终止项目：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三)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 (四) 研究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省社科联撤销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有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
-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四)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将纳入课题失信名单，四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剩余经费应予以收回。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提供项目资助经费、优秀成果追加经费。省社科联负责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2 万元。课题结项后，经评审确定省

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追加研究经费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奖比例不超过立项项目的1/3。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和追加经费由省社科联立项审核通过和优秀成果评审确定后，资助经费和追加经费纳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

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的部分为30%。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

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四）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的，按照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分鉴定等级的，间接费用参照基础比例。

间接费用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七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完成时间。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项目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材料，并填报《鉴定结项审批书》。延期项目不得参加课题评优。

**第二十二条** 成果形式。重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其他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或案例，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第二十三条** 成果要求。

（一）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

（二）成果论证内容及相关数据准确、清晰、充分、具有说服力，研究方法得当。

(三) 对策建议贴近江苏发展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肯定性评价。

(四) 成果核心观点应及时转化，能够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或达到在相关部门决策内刊、学术期刊、党报党刊等发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成果鉴定。根据鉴定专家意见，综合确定成果等级，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的，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核心期刊、党报党刊等刊登报告核心观点的，可优先获评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优秀成果一、二、三等次。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项。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六条** 成果推介。省财政厅、省社科联、省会计学会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省社科联、省会计学会、各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出版资助、教学、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 2023 年 8 月印发

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管理实施办法》废止。

---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